

关于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公告

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正式发售，产品代码 FA0150，产品类型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约定为：本集合计划开放参与的频率为每周四开放（遇节假日不顺延）；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的频率为每月 23 日起，每次开放 1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香港互认基金；

4、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4，属于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现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定为 5%，最低参与金额为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最低追加参与金额为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委托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及《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网址：zcg1.shgsec.com

服务热线：021-20639443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4. 2